



Xin Kuai Ji Zhi Du Hui Bian

新会计 制度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制定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新 会 计 制 度 汇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一)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全学 程春 刘齐欧

封面设计:文绍安

责任校对:
刘齐欧

责任出版:

新会计制度汇编(一)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00号)

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下莲池彩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2.25印张 540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8年7月第5次印刷

印数:13,001—18,000

ISBN7—5371—2677—1/F·27 精装定价:29.00元

平装定价:25.0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对内深化改革,对外扩大开放的需要,国内外经济、会计界人士普遍认为和迫切要求会计核算制度要尽快同国际惯例接轨。因此经国务院批准以财政部部长令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并规定从1993年7月1日开始施行。这是财务会计改革的重大步骤,也将有力地促进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后,财政部还将在年内陆续颁布工业、农业、邮电、交通、流通、对外经济合作、建筑业、旅游服务业、金融等9大行业新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为了有利于新旧制度衔接的学习和全面推行新的财会制度,我们将已经公布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财务制度》、《商品流通会计制度》先行出版,另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汇编成册,待其余制度公布后再编辑出版,满足各级各类财会人员的工作需要。

编 者

1993年4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 号,第 5 号)	(1)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92)财会字第 27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92)财会 字第 67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92) 财会字第 69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施工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92)财会 字第 70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93)财会字第 02 号〕	(6)
企业财务通则	(7)
企业会计准则	(16)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7)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49)
(一)总说明	(49)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51)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3)
(四)会计报表格式	(103)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11)
附件: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22)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157)
一、总说明	(159)

二、会计科目	(161)
(一)会计科目表	(161)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64)
三、会计报表	(214)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214)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222)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234)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279)
一、总说明	(281)
二、会计科目	(283)
(一)会计科目表	(383)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87)
三、会计报表	(341)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341)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349)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目录	(361)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363)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415)
附表:商品流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442)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445)
一、总说明	(447)
二、会计科目	(449)
(一)会计科目表	(449)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453)
三、会计报表	(503)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503)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512)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524)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571)
一、总说明	(573)
二、会计科目	(575)
(一)会计科目表	(575)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77)
三、会计报表	(633)
(一)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633)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641)
附录: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4 号

《企业财务通则》已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长 刘仲藜

1992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5 号

《企业会计准则》已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部长 刘仲藜

财政部 国家体改委文件

(92)财会字第 27 号

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规范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体改生〔1992〕30 号）的要求，我们制定了《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件：1.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财 政 部
国家体改委

1992 年 5 月 23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体改委（办）、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财政局、体改委（办）

财 政 部 文 件

(92)财会字第 67 号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有工业企业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附件: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1992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央企业驻厂员处。

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92)财会字第 69 号 1992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有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独立核算的企业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文 件

(92)财会字第 70 号

关于印发《施工企业会计 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建设银行分行: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我们制定了《施工企业会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所属企业,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我部 1990 年 8 月 20 日印发的《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函告我部。

附件:《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1992 年 1 月 8 日

抄送:(略)

财 政 部 文 件

(93)财会字第 02 号

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我们制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转发所属企业,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我部 1988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同时废止。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函告我部。

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1993 年 1 月 7 日

抄送:(略)

企业财务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资 金 筹 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一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费用。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存货毁损的非常损失,计入当期损失。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以前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支出和营业性收入,一般计入或者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由财政部确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一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等。